

2019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

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(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)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 頁次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生效日期 B4164
2. 釋義 B4164

第 2 部

運送犬牙魚產

第 1 分部——運送管制

3. 進口犬牙魚產 B4172
4. 從漁船卸下未上陸犬牙魚產 B4174
5. 將犬牙魚產運離香港 B4174
6. 未上陸犬牙魚產轉船 B4176

第 2 分部——豁免運送管制

7. 個人行李 B4180
8. 過境人士 B4180
9. 過境物品 B4180

| 條次 | 頁次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. | 航空轉運貨物 B4180 |

第 3 部

許可證及相關事宜

第 1 分部——批給許可證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. | 進口許可證 B4186 |
| 12. | 出口許可證及再出口許可證 B4186 |

第 2 分部——許可證：格式、條件、拒絕申請及取消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. | 許可證的格式 B4188 |
| 14. | 許可證條件 B4188 |
| 15. | 拒絕許可證申請 B4188 |
| 16. | 取消許可證 B4190 |
| 17. |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B4192 |

第 3 分部——關乎制度證書或許可證的罪行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8. | 禁止對制度證書或許可證作更改等 B4194 |
| 附表 | 申請許可證的訂明費用 B4196 |

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(犬牙魚產品證書制度)規例》

(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》(第 635 章)第 4 條訂立)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》(第 635 章)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(1) 在本規例中——

《**10-03 措施**》(CM10-03)指養護委員會為在港口巡查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而通過的、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《10-03 養護措施》(此為“Conservation Measure 10-03”的譯名)，以其適用於香港的版本為準；

《**10-05 措施**》(CM10-05)指養護委員會為產品證書制度而通過的、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《10-05 養護措施》(此為“Conservation Measure 10-05”的譯名)，以其適用於香港的版本為準；

犬牙南極魚出口證書 (*Dissostichus export document*)指符合下述說明的文件——

- (a) 使用網上系統產生；及
- (b) 載有《10-05 措施》所描述的、關乎 *Dissostichus* spp. (犬牙南極魚) 出口的資料；

犬牙南極魚再出口證書 (*Dissostichus* re-export document)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文件——

- (a) 使用網上系統產生；及
- (b) 載有《10-05 措施》所描述的、關乎 *Dissostichus* spp. (犬牙南極魚) 再出口的資料；

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 (*Dissostichus* catch document)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文件——

- (a) 使用網上系統產生；及
- (b) 載有《10-05 措施》所描述的、關乎 *Dissostichus* spp. (犬牙南極魚) 捕撈、轉船及上陸的資料；

犬牙魚 (toothfish) 指屬於 *Dissostichus* spp. (犬牙南極魚) 任何物種的魚；

犬牙魚產 (toothfish item) 指任何犬牙魚 (不論是活體或已死)，包括任何犬牙魚的魚肉或其他部分 (不論是未經烹煮，或以任何方式加工或保質處理者)；

出口許可證 (export licence) 指根據第 12(1) 條批給的許可證；

出口證書 (DED) 指犬牙南極魚出口證書；

未上陸犬牙魚產 (non-landed toothfish item) 指沒有在網上系統顯示為已由某地方的主管當局核證為已上陸 (屬《10-05 措施》所指者) 的犬牙魚產；

再出口許可證 (re-export licence) 指根據第 12(2) 條批給的許可證；

再出口證書 (DRED) 指犬牙南極魚再出口證書；

制度證書 (CDS document) 指產品證書、出口證書、再出口證書，或使用網上系統產生、確認和填妥的任何其他文件；

卸下 (unload) 就某漁船上的未上陸犬牙魚產而言，指——

- (a) 在香港將該魚產(不論屬何形態)從該漁船卸下到碼頭，或轉移至碼頭，不論之後是否再將該魚產轉移至另一船隻；或
- (b) 在香港港口將該魚產(不論屬何形態)從該漁船卸載到某貨櫃船上，或轉移至某貨櫃船上；

原載船隻 (despatching vessel) 就未上陸犬牙魚產從某船隻轉船而言，指該船隻；

接魚船隻 (receiving vessel) 就未上陸犬牙魚產轉船至某船隻而言，指該船隻；

產品證書 (DCD) 指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；

產品證書制度 (CDS) 指養護委員會實施的、用以追蹤犬牙魚產運送的 *Dissostichus spp.*〈犬牙南極魚〉產品證書制度；

許可證 (licence) 指——

- (a) 進口許可證；
- (b) 出口許可證；或
- (c) 再出口許可證；

進口許可證 (import licence) 指根據第 11(1) 條批給的許可證；

漁船 (fishing vessel) 指《10-03 措施》所指的漁船；

網上系統 (e-CDS) 指養護委員會實施的網上應用系統，用以支援產品證書制度產生、確認、填妥和儲存該制度下的文件；

轉船 (transhipment、tranship) 就某船隻上的未上陸犬牙魚產而言——

- (a) 指不論在海上或在港口，將該魚產從該船隻直接轉移至另一船隻；但
 - (b) 不包括**卸下**的定義 (b) 段所述的作為。
- (2) 在本規例中——
- (a) 凡提述將某犬牙魚產運進香港，即包括致使將該魚產運進香港；及
 - (b) 凡提述將某犬牙魚產運離香港，即包括致使將該魚產運離香港。
-

第 2 部

運送犬牙魚產

第 1 分部——運送管制

3. 進口犬牙魚產

- (1) 進入香港水域的漁船上的未上陸犬牙魚產，不適用本條。
- (2) 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行事，否則不得進口犬牙魚產。
- (3) 如某犬牙魚產受有效的出口證書或再出口證書涵蓋，而該證書顯示，該魚產正從香港境外某地方，運往在香港境外另一地方的目的地，第(2)款不適用於該魚產。
- (4) 進口犬牙魚產的人，如被獲授權人員要求——
 - (a) 即須出示涵蓋該魚產的進口許可證，供該人員查閱；或
 - (b) 如該魚產屬第(3)款所指者，即須出示該款所述的出口證書或再出口證書，供該人員查閱。
- (5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(2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。
- (6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(4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。

4. 從漁船卸下未上陸犬牙魚產

- (1) 如某未上陸犬牙魚產不受有效的產品證書涵蓋，任何人不得從漁船卸下該魚產。
- (2) 如有未上陸犬牙魚產從某漁船卸下，該漁船的船長或船東，如被獲授權人員要求，即須出示涵蓋該魚產的產品證書，供該人員查閱。
- (3)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第(1)款就某漁船上的未上陸犬牙魚產而遭違反，該漁船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。
- (4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(2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3級罰款。

5. 將犬牙魚產運離香港

- (1) 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出口許可證或再出口許可證行事，否則不得將犬牙魚產運離香港。
- (2) 第(1)款不適用於符合下述說明的犬牙魚產——
 - (a) 是未上陸犬牙魚產，並——
 - (i) 受有效的產品證書涵蓋；
 - (ii) 在香港轉船；及
 - (iii) 在轉船後，由有關的接魚船隻運離香港；或
 - (b) 受有效的出口證書或再出口證書涵蓋，而該證書顯示，該魚產正從香港境外某地方，運往在香港境外另一地方的目的地。

- (3) 被運離香港的犬牙魚產——
- (a) 如屬第 (2)(a) 款所指者，有關的接魚船隻的船長或船東，如被獲授權人員要求，即須出示涵蓋該魚產的產品證書，供該人員查閱；
 - (b) 如屬第 (2)(b) 款所指者，將該魚產運離香港的人，如被獲授權人員要求，即須出示該款所述的出口證書或再出口證書，供該人員查閱；或
 - (c) 如不屬第 (2)(a) 款所指者，亦不屬第 (2)(b) 款所指者，將該魚產運離香港的人，如被獲授權人員要求，即須出示涵蓋該魚產的出口許可證或再出口許可證，供該人員查閱。
- (4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(1) 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。
- (5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(3) 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。

6. 未上陸犬牙魚產轉船

- (1) 不受有效的產品證書涵蓋的未上陸犬牙魚產，不得在香港轉船。
- (2) 如符合指明情況，則不受有效的產品證書涵蓋的未上陸犬牙魚產，不得在香港境外轉船，上述指明情況，指有關原載船隻或接魚船隻，屬香港船隻。

- (3) 如未上陸犬牙魚產在香港轉船，原載船隻及接魚船隻的船長或船東，如被獲授權人員要求，即須出示涵蓋該魚產的產品證書，供該人員查閱。
- (4) 如未上陸犬牙魚產在香港境外轉船，而某香港船隻為原載船隻或接魚船隻，該香港船隻的船長或船東，如被獲授權人員要求，即須出示涵蓋該魚產的產品證書，供該人員查閱。
- (5) 如第 (1) 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，下述各人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——
 - (a) 原載船隻的船長，以及接魚船隻的船長；
 - (b) 原載船隻的船東，以及接魚船隻的船東。
- (6)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第 (2) 款就某香港船隻而遭違反，該船隻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。
- (7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(3) 或 (4) 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。

第 2 分部——豁免運送管制

7. 個人行李

在下述情況下，在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的同程個人行李內的犬牙魚產，不適用第 3 及 5 條——

- (a) 該魚產是供該人自用的，或屬贈予另一人的禮物；及
- (b) 在上述行李內的所有犬牙魚產，總淨重不超逾 15 公斤。

8. 過境人士

在符合下述說明的人的同程個人行李內的犬牙魚產，不適用第 3 及 5 條——

- (a) 從香港境外地方，經香港國際機場進入香港，然後經香港國際機場離開香港；及
- (b) 在香港境內時，由進入香港的時間起至離開香港的時間止，期間沒有經過出入境檢查。

9. 過境物品

屬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2 條所界定的過境物品的犬牙魚產，不適用第 3 及 5 條。

10. 航空轉運貨物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屬航空轉運貨物的犬牙魚產，不適用第 3 及 5 條。

- (2) 如在上述魚產被運進香港至被運離香港期間，該魚產被移離機場轉貨區(如移離是為了用飛機將該魚產運離香港，則屬例外)——
 - (a) 為施行第 3 條——
 - (i) 該魚產須當作是在被移離之時，由將該魚產作為航空轉運貨物運進香港的人所進口的；及
 - (ii) 除第 (i) 節所述的範圍外，該條適用於該魚產；及
 - (b) 第 5 條適用於該魚產。
- (3) 被控就第 (2) 款所述的犬牙魚產犯第 3(5) 或 5(4) 條所訂罪行的人(被告)，如證明下述事宜，即為免責辯護——
 - (a) 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並已作出合理努力，以避免該款所述的魚產被移離機場轉貨區；或
 - (b) 自己不知道有關魚產被移離機場轉貨區，亦無合理理由相信發生此事。
- (4) 凡第 (3)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，涉及指稱有關罪行——
 - (a) 是因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而犯的；或
 - (b) 是因被告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而犯的，則第 (5) 款適用。
- (5) 除非被告於有關法律程序進行聆訊的最少 10 日前，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，提供在送達時被告所知悉的——

- (a) 指稱的有關作為、過失或資料的詳情；及
- (b) 被指稱作出該作為或犯該過失的人的詳情，或被指稱提供該資料的人的詳情，

否則被告不得在未獲法庭許可下，援引第(3)款所訂的免責辯護。

- (6) 如被告擬基於自己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，而援引第(3)款所訂的免責辯護，則除非被告證明在有關的整體情況下，尤其是在顧及下述事宜下——

- (a) 被告為了核實該資料而採取的步驟，及按理可為核實該資料而採取的步驟；及

- (b) 被告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，

自己倚賴該資料屬合理之舉，否則被告不得援引該項免責辯護。

- (7) 在本條中——

航空轉運貨物 (air transshipment cargo) 具有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機場轉貨區 (air cargo transshipment area) 指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第 2 條所界定的機場貨物轉運區。

第 3 部

許可證及相關事宜

第 1 分部——批給許可證

11. 進口許可證

- (1) 如下述條件獲符合，署長可應藉指明表格提出的申請，向申請人批給進口犬牙魚產的許可證——
 - (a) 該魚產受有效的出口證書或再出口證書涵蓋，而該證書顯示，該魚產從香港境外某地方，以香港為目的地運往香港；及
 - (b) 附表第 1 項第 3 欄訂明的申請費已繳。
- (2) 為根據第 (1) 款作出決定，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或其他文件，以支持申請。

12. 出口許可證及再出口許可證

- (1) 如下述條件獲符合，署長可應藉指明表格提出的申請，向申請人批給將犬牙魚產運離香港的許可證——
 - (a) 該魚產受有效的產品證書涵蓋；及
 - (b) 附表第 2 項第 3 欄訂明的申請費已繳。
- (2) 如下述條件獲符合，署長可應藉指明表格提出的申請，向申請人批給將犬牙魚產運離香港的許可證——

- (a) 該魚產受有效的出口證書或再出口證書涵蓋，而該證書顯示，該魚產之前從香港境外某地方，以香港為目的地運往香港；及
- (b) 附表第 3 項第 3 欄訂明的申請費已繳。
- (3) 為根據第 (1) 或 (2) 款作出決定，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或其他文件，以支持申請。

第 2 分部——許可證：格式、條件、拒絕申請及取消

13. 許可證的格式

許可證須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，並須載有——

- (a) 許可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；
- (b) 該許可證的屆滿日期；及
- (c) (如有的話)根據第 14(1) 條附加的條件。

14. 許可證條件

- (1) 署長可對許可證附加條件。
- (2)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對許可證附加的任何條件遭違反，許可證持有人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。

15. 拒絕許可證申請

- (1) 署長可在下述情況下，拒絕許可證申請——
 - (a) 申請人提供的任何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；

- (b) 申請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1(2) 或 12(3) 條作出的要求；
或
 - (c) 批給有關許可證，會抵觸《公約》或任何養護措施。
- (2) 署長如決定拒絕許可證申請，須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，述明有關決定及決定理由。

16. 取消許可證

- (1) 署長可在下述情況下，取消許可證——
- (a) 應有關許可證持有人的要求；
 - (b) 根據第 14(1) 條對該許可證附加的任何條件遭違反；
 - (c) 署長信納，批給該許可證，是申請人對任何事實的虛假陳述所導致的，或是申請人的非法作為所導致的；
 - (d) 提交以支持許可證申請的制度證書，不再有效；或
 - (e) 批給該許可證，抵觸《公約》或任何養護措施。
- (2) 署長如決定取消許可證，須給予許可證持有人書面通知，述明有關決定及——
- (a) 決定理由；及
 - (b) 取消於何日生效。
- (3) 如許可證遭取消，其持有人須在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 14 日內，向署長交還該許可證。

- (4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(3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。

17.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

(1) 如——

- (a) 某申請人因署長根據第 15(1) 條拒絕許可證申請的決定，而感到受屈；或
- (b) 某許可證持有人因署長的下述決定，而感到受屈——
- (i) 根據第 14(1) 條，對許可證附加條件；或
- (ii) 根據第 16(1)(b)、(c)、(d) 或 (e) 條，取消許可證，

該申請人或許可證持有人，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，反對該決定。

- (2) 如上訴所反對的，是對許可證附加條件的決定，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裁定之前，不得取消或更改該條件。
- (3) 如上訴所反對的，是取消許可證的決定，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裁定之前，上訴並不令該決定暫緩生效，因此不影響第 16(3) 及 (4) 條的施行。

第 3 分部——關乎制度證書或許可證的罪行

18. 禁止對制度證書或許可證作更改等

- (1) 任何人不得更改、塗掉或污損制度證書或許可證，或使制度證書或許可證上的資料難以閱讀。
 - (2)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(1)款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。
-

附表

[第 11 及 12 條]

申請許可證的訂明費用

| 第 1 欄 項 | 第 2 欄 許可證 | 第 3 欄 申請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| 進口許可證 | \$375 |
| 2. | 出口許可證 | \$410 |
| 3. | 再出口許可證 | \$410 |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陳肇始

2019 年 4 月 3 日

註釋

本規例的目的，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根據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》通過的《10-05 養護措施》(《**10-05 措施**》)。《10-05 措施》訂定 *Dissostichus* spp. (犬牙南極魚) 產品證書制度，用以追蹤犬牙魚產的運送。

2. 第 1 部(第 1 及 2 條)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，並為詮釋本規例，為詞語及詞句下定義。
3. 第 2 部(第 3 至 10 條)載有管制運送犬牙魚產的條文，並就豁免訂定條文。
4. 第 3 部載有 3 個分部如下——
 - (a) 第 1 分部(第 11 及 12 條)就批給犬牙魚產進口許可證、出口許可證及再出口許可證，訂定條文；
 - (b) 第 2 分部(第 13 至 17 條)——
 - (i) 訂定許可證的格式；
 - (ii) 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(署長)對許可證附加條件、拒絕許可證申請及取消許可證；及
 - (iii) 就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，反對署長的若干決定，訂定條文；
 - (c) 第 3 分部(第 18 條)禁止對制度證書及許可證作更改等。